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擬具「公民
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溫玉
霞委員等 18 人、林為洲委員等 21 人
「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0 月 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審查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溫玉霞委員等 18 人、林為洲委員等 21 人擬具「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修正條文重點

- 一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擬具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第 25 條之 1，為順應世界潮流趨勢，方便投票權人投票，故規定因疾病、身心障礙、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，得申請不在籍投票。
- 二、溫玉霞委員等 18 人擬具「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第 4 條、林為洲委員等 21 人擬具「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」第 5 條，均基於保障憲法對於人民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等公民權的平等行使，並與國際政治潮流接軌，確保人民不因疾病、身心障礙、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，導致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當日無法返回戶籍地，故得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。

貳、本部意見

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，均為保障人民投票權利，

立意良善，本部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並將配合法案修正方向予以推動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，多有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